

破坏洞庭湖环境 62人被问责

新华社长沙9月13日电 今年6月,新华社“新华视点”栏目播发《3万亩“私家湖泊”为何如此任性?》报道,披露了一起私建矮围破坏洞庭湖生态环境的恶劣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问题曝光后,湖南省委高度重视,指出下塞湖非法矮围问题是一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国家公职人员严重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

12日,经湖南省委研究并报中央纪委批准,决定对省畜牧水产局等25个单位的62名国家公职人员进行问责,11人被立案审查和监察调查。另外,民营企业夏顺安因涉嫌非法捕捞、骗取贷款、非法采矿等犯罪行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少数领导干部甚至严重违法

被誉为“长江之肾”的洞庭湖,是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湿地。记者5月暗访发现,位于东洞庭与南洞庭交汇处,横跨湖南岳阳、益阳两市,被河流冲刷出的一片巨大湖洲——下塞湖,自2001年以来被私营企业逐步改造,圈湖筑围,形成了面积近三万亩的“私家湖泊”。

问题曝光后,湖南省委高度重视,责成省纪委监委成立专案组进行彻查。经查,2001年以来,沅江市私营企业主夏顺安以生产和销售芦苇的名义,先后多次与湘阴县湖洲管理委员会和沅江市澧湖芦葦场签订合同,在下塞湖开沟挖渠,筑围修路,经营芦苇;2008年至2011年,夏顺安与岳阳市湘阴县和益阳市的沅江市湖洲管理部门违规续签长期承包合同,非法围垦湖洲、河道,擅自修建矮围,从事非法捕捞养殖、盗采砂石等;尤其是2011年以来,夏顺安开始大规模加高、加宽和加固矮围,并修建3个钢筋混凝土节制闸,严重影响行洪安全,严重破坏湿地生态。2014年3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通过遥感卫星发现下塞湖非法矮围后,省委、省政府多次作出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湖南省委的调查显示,对湖南省委、省政府三令五申的整治要求,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省直部门和岳阳、岳阳两地市县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态度不坚决、行动不积极、履职不到位,少数领导干部甚至严重违法违纪、失职渎职,为夏顺安的违法行为提供保护,致使下塞湖矮围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62名国家公职人员被问责

对于公众非常关心的幕后“保护伞”问题,湖南省委查明,岳阳和岳阳两地畜牧水产、林业、水务及湖洲管理等职能部门日常监管严重缺失,不仅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夏顺安的严重违法行为,有的甚至收受夏顺安的红包礼金、贿赂,滥用职权,违规与其签订长期承包合同、出具虚假函件和证明,并在夏

顺安拉票贿选省人大代表等方面提供帮助,为夏顺安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此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对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案发地党委和政府表态多、行动少、落实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有的敷衍应付,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有的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转移责任主体,层层推卸责任;有的说一套做一套,擅自降低拆除标准,在督查督办中不深入、不较真、不碰硬,在检查验收中搞变通、打折扣,甚至弄虚作假。

经湖南省委研究并报中央纪委批准,决定对省畜牧水产局等25个单位的62名国家公职人员进行问责。其中,给予省畜牧水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席珍,省畜牧水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财高等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省农委党组书记、主任袁延文——时任省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沈平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此外,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充当“保护伞”的益阳市委副秘书长邓宗祥——时任沅江市委书记,益阳市畜牧水产局局长傅建平,沅江市水利局局长胡经纬,沅江市畜牧水产局局长冯正军,沅江市澧湖芦葦场原三任党委书记王正良、曹文举、冷世辉,沅江市澧湖芦葦场原场长蒯建红,湘阴县湖洲管理委员会原两任总经理杨立华、汪介凡,湘阴县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南湖站站长胡浩等11人进行立案审查和监察调查。

将举一反三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据介绍,洞庭湖区下塞湖非法矮围问题曝光后,湖南省委督促对下塞湖矮围进行整治,截至6月20日已将矮围全部清除,近3万亩“私家湖泊”已基本恢复湖洲原貌。“原来矮围存在时,到冬天里面的鱼被私人捕捞一空,候鸟都吃不到,不再往这里飞。希望矮围拆除后,湿地生态能尽快全面恢复!”洞庭湖知名环保志愿者、“护鸟卫士”李剑志说。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通过此事为突破口,加快对破坏洞庭湖生态的种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湖南省委指出,要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确保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守护好一江碧水。湖南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立足于把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要用好“问责”利器,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查处问责。要举一反三,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阻力再大也要坚决果断处置,尤其要打破关系网和利益藩篱,打击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

商务部:中方确已收到美方邀请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记者于佳欣)针对有外媒称美方近日向中方发出磋商邀请,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13日表示,中方确实已经收到美方邀请,对此持欢迎态度,双方正在就一些具体细节进行沟通。

高峰在商务部当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中美经贸磋商团队近来一直保持着各种形式的沟通,双方就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中方认为,贸易冲突升级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

此前,美方表示可能会对全部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高峰对此回应说,美国单方面加征关税的措施,最终损害的将是中美两国和全

世界人民的利益。美方不顾广大业界、消费者的呼声,不断释放可能导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信息,这种讹诈、施压的做法,对中方不起作用,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高峰表示,希望美方顺应民意,采取务实举措,通过平等、诚信的对话与磋商,使中美经贸关系重回正常轨道。

另外,针对美方近日声称的可能会以网络攻击窃取美国知识产权为由制裁中国企业,高峰表示,希望美方能客观公正对待中国企业在美商业活动,不要捕风捉影,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寻找借口,避免使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对美国营商环境失去信心。

李文科受贿行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春9月13日电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13日公开宣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文科受贿、行贿案,对被告人李文科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李文科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对其用于行贿犯罪的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李文科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3年,被告人李文科利用担任辽宁省农牧业厅副厅长、农业厅厅长、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铁岭市委书记、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职务调整提拔、企业经营、工程承揽和项目建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1997年至2016年,李文科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59万余元。

元。2009年上半年至2011年下半年,在中共辽宁省委民主推荐副省部级领导干部人选期间,被告人李文科先后为获得推荐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给予多名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币87万元、美元11万元、面值人民币28万元的购物卡,共计折合人民币186万余元。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文科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行贿罪,应依法数罪并罚。鉴于李文科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在办案机关查处其受贿犯罪事实时,其主动交代了向他人行贿的犯罪事实,行贿罪构成自首;李文科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公安局原副局长充当赌博团伙“保护伞”

新华社广州9月13日电(记者毛一竹)广东省纪委监委12日通报,自今年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8月底,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3182件,立案查处1009人,追究责任391人,其中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0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9人,问责及组织处理71人。

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其中4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其中较为突出的是江门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姚亮充当赌博团伙“保护伞”问题。

通报显示,从2008年开始,关某与陈某等人组成的赌博犯罪团伙在江门开设多个赌场进行违法经营。姚亮利用职务便利,为关某疏通关系,长期帮助关某经营的赌场逃避公安机关执法检查,并多次主动索要、收受关某贿送的财物共计299万元。此外,姚亮还接受他人

请托,徇私枉法,以刑事手段介入民事经济纠纷,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从中收受巨额贿赂。2018年6月,姚亮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此外,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工商质监管理所原党支部书记、所长刘晓峰,为旅游商场的不法商家强买强卖提供保护,甚至在上级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执法时通风报信;清远英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连江口林业派出所所长杨学贤、原副所长胡广权为涉黑团伙非法开采稀土矿充当“保护伞”,造成国家矿产资源严重流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原党工委副书记梁锡棋,利用职务便利逐渐形成了以其为中心、家族成员为骨干的宗族恶势力。这些干部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关于西塔高速公路改建为海南路期间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

为加快“畅通西宁”建设,确保西塔高速公路顺利施工改建为海南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西塔高速公路(香格里拉大道至奉青路)段进行封闭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闭施工范围及时间

1.封闭路段:西塔高速公路香格里拉大道上下线口至奉青路西塔高速公路上下线口。

封闭时间: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封闭路段:西塔高速公路沈寨路上行匝道

封闭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二、封闭施工期间车辆绕行路线

1.由南向北通往市区、大通县及需驶入南绕城高速公路方向车辆的绕行路线为:经奉青路驶入新西塔高速公路向北行驶,通过沈家寨互通口各通行匝道驶入南绕城高速公路或通过同仁路南北过境高架桥驶往市区、大通县方向。

2.由北向南通往城南、湟中县及南绕城高速公路方向车辆的绕行路线为:经同仁路南北过境高架桥通过新西塔高速公路匝道驶入新西塔高速公路驶往城南、湟中方向或通过沈家寨互通口各通行匝道驶入南绕城高速公路。

3.由南川片区车辆驶往新西塔高速公路和南绕城高速公路方向车辆的绕行路线为:经南川东路、南川西路驶入海山街、安宁路,通过沈家寨互通口驶入新西塔高速公路或南绕城高速公路。

4.由新西塔高速公路和南绕城高速公路驶入南川片区车辆的绕行路线为:经沈家寨互通口驶入安宁路、海山街,经南川东路、南川西路驶入南川片区。

三、通行要求

施工期间,现场及外围周边节点分别设有明显的警告和机动车绕行指示标志,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严格按照各类交通标志指示的信息通行,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通行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西宁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